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如附表所列共 5 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如附表所列共 5 件（其中編號 2、3 之舉發通知書訴願人誤植為 X575319 號、X575603 號）舉發通知書，惟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如附表所列共 5 件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、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。」
- 三、原處分機關內湖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附表所載時、地，發現有工程施工未妥為清理，致廢棄物或剩餘土石方等污染鄰近道路及側溝，遂分別拍照存證。嗣原處分機關查認上開工程均係訴願人所承作，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開立如附表所列 5 件舉發通知書告發，並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附表所列 5 件裁處書，各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 元（5 件合計處 3 萬元）罰鍰。上開附表編號 2 至 5 之裁處書分別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5 月 14 日、5 月 24 日、12 月 2 日及 12 月 2 日送達，訴願人對 5 件裁處書均表不服，於 98 年 5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附表編號 1 之裁處書於 97 年 12 月 2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。且該裁

處書之注意事項欄已載明提起訴願期間及收受訴願書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自應於上開裁處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地址位於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98 年 1 月 1 日。復因 98 年 1 月 1 日為休息日，應

以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故訴願人應於 98 年 1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前提起訴願始為適法。惟訴願人遲至 98 年 5 月 4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訴願書上所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在卷可憑。是此部分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五、關於附表編號 2 至 5 所列之 4 件裁處書部分，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訴願人非實際行為人，告發過程有瑕疵，認訴願有理由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98 年 6 月 2

5 日北市環授稽字第 09831115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，自行撤銷上開 4 件裁處書。準此，此部分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提起訴願之必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及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附表

編號	違反時間	違反地點	舉發通知書日期、字號	裁處書日期、字號
1	97 年 10 月 17 日 上午 9 時 33 分	本市內湖區康寧路○○段（南高中對面） 與安康路交叉 口道路	97 年 10 月 22 日 北市環內罰字第 X572958 號	97 年 11 月 4 日 字第 40-097-110009 號
2	97 年 3 月 20 日 午 11 時 56 分	本市內湖區康寧路○○段○ ○至○○道路 側溝	97 年 4 月 2 日北 市環內罰字第 X525319 號	97 年 4 月 16 日 字第 40-097-040112 號

3	97 年 4 月 7 日 15	本市內湖區內	97 年 4 月 7 日北	97 年 4 月 16 日	
	時 22 分	湖路○○段○	市環內罰字第	字第 40-097-	
		○巷口側溝	X525603 號	040120 號	
4	97 年 10 月 24 日	本市內湖區成	97 年 11 月 1 日	97 年 11 月 19 日	
	上午 9 時 27 分	功路○○段○	市環內罰字第	廢字第 40-097	
		○巷與康寧路	X572968 號	-110156 號	
		○○段叉處道			
		路			
5	97 年 11 月 15 日	本市內湖區成	97 年 11 月 15 日	97 年 11 月 21 日	
	17 時 58 分	功路○○段○	北市環內罰字	廢字第 40-097	
		○巷口道路	第 X572977 號	-110168 號	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 委員 劉 宗 德
 委員 陳 石 獅
 委員 陳 媛 英
 委員 紀 聰 吉
 委員 戴 東 麗
 委員 林 勤 綱
 委員 柯 格 鐘
 委員 葉 建 廷
 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7 月 17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（請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（代行）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

